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持續關連交易
重慶川維EPC合同的竣工**

重慶川維EPC合同的竣工

根據竣工確認函，重慶川維EPC項目的決算審計將於2023年前完成，且重慶川維EPC合同的所有重要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年度上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將由本集團收取的重慶川維EPC合同相關金額於2023年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至人民幣8.4百萬元，此乃根據重慶川維進行決算審計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的最終及總合同金額並計及(i)工作範圍的臨時變化；(ii)設備選型的變化；(iii)重慶川維的臨時要求；及(iv)技術服務費、建築安裝工程費及設備材料費調整而得出。

董事預期，竣工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8.4百萬元。上述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北京博奇與重慶川維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的條款就估計總合同金額的談判；(ii)下文所述重慶川維EPC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由於竣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的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海投持有本公司 10.97% 股權，而重慶川維及中石化海投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石化西北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分公司。因此，重慶川維及中石化西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重慶川維 EPC 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5% 且交易金額低於 3 百萬港元，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由於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及竣工所導致重慶川維 EPC 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北京博奇與中石化集團於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其將予以合併計算。

於與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項下的交易進行合併計算時，有關竣工所導致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重慶川維 EPC 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5%，且竣工所導致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重慶川維 EPC 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及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 3 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竣工所導致重慶川維 EPC 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4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慶川維 EPC 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慶川維 EPC 項目延遲至 2021 年 11 月完成)；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8 日及 2022 年 7 月 2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標延遲所導致重慶川維 EPC 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竣工確認函，重慶川維 EPC 項目的決算審計將於 2023 年前完成，且重慶川維 EPC 合同的所有重要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年度上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將由本集團收取的重慶川維EPC合同相關金額於2023年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至人民幣8.4百萬元，此乃根據重慶川維進行決算審計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的最終及總合同金額並計及(i)工作範圍的臨時變化；(ii)設備選型的變化；(iii)重慶川維的臨時要求；及(iv)技術服務費、建築安裝工程費及設備材料費調整而得出。

董事預期，竣工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8.4百萬元。上述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北京博奇與重慶川維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的條款就估計總合同金額的談判；(ii)下文所述重慶川維EPC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由於竣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的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重慶川維EPC合同的定價由重慶川維與北京博奇參照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1). 設備、材料計價參考過往本集團歷史上其他項目同類設備、材料的採購價格；無參考數據的，採用市場詢價方式確定直接成本，在此基礎上考慮本集團的預期毛利潤；
- (2). 建築安裝工程費計價依據：以化工行業概算定額標準及配套取費標準計算；
- (3). 其他初始成本(包括保險、設計費用、技術服務及其他費用)計價依據：以化工行業概算定額標準計算，在此基礎上考慮合理的預期毛利潤；及
- (4). 重慶川維在投標文件中所設重慶川維EPC項目的預計合同價值上限人民幣206百萬元。

同時，合同價格可根據以下因素進行調整：

- (1). 合同價格會隨著(i)工作範圍的臨時變化，(ii)設備選型的變化，及(iii)重慶川維的臨時要求，而有所調整；
- (2). 技術服務及其他費用將於最終結算時須下降5.5%；
- (3). 設備材料費及建築工程費將於最終結算時須下降4%；
- (4). 若實際建築工程費與批覆概算對應的建築工程費的96%相比有結餘，北京博奇可分成80%；及
- (5). 若實際設備材料費與批覆概算對應的設備材料費的96%相比有結餘，北京博奇可分成90%。

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重慶川維將以下列方式結算總代價人民幣200.4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暫估總價）：

- (1). 設備材料費用－設備材料經現場驗收合格後20日內，重慶川維須按合同價款中設備、材料費用的70%向北京博奇支付工程物資到貨款；
- (2). 建築安裝工程開支－北京博奇按月度申報施工完成工程量，經確認後20日內重慶川維須按工程量對應金額的70%支付給北京博奇；
- (3). 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基礎設計完成並經審核後，20日內發包方按合同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總價的50%支付給承包方；詳細設計完成並經重慶川維審核通過後，重慶川維須支付至合同價款中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總價的80%；
- (4). 工程達標－工程全部通過交工驗收並達到合格標準後，重慶川維須向北京博奇支付至結算金額中技術服務費總價的90%；及
- (5). 項目竣工－項目竣工決算審計後，重慶川維向北京博奇支付至審定金額中技術服務費總價的97%；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總價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經審核無誤後20日內，重慶川維須向北京博奇支付餘款。

過往交易

於2021年10月，北京博奇與中石化西北訂立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內容有關雅克拉污水處理項目，包括污水處理、運維、維修、污水站管理等，估計總代價為人民幣4.9百萬元，自2021年10月起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海投持有本公司10.97%股權，而重慶川維及中石化海投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石化西北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分公司。因此，重慶川維及中石化西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由於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及竣工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北京博奇與中石化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將予以合併計算。

於與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項下的交易進行合併計算時，有關竣工所導致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竣工所導致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及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竣工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陳學先生作為中石化海投所委派的董事，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及竣工所導致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於董事會會議中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學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及竣工所導致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理由及裨益

有關訂立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通函所披露的「董事會函件－訂立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該等理由及裨益維持不變。竣工將使重慶川維EPC項目預期帶來的裨益得以實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學先生）認為，重慶川維EPC合同的條款、竣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雙碳新能源+等。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雙碳新能源+等服務。

重慶川維從事以天然氣為主要原料的化工和化纖產品生產業務。重慶川維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是中石化集團內一個業務單位。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川維」	指	中國石化集團重慶川維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石化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重慶川維EPC合同」	指	北京博奇與重慶川維於2018年9月14日就重慶川維EPC項目訂立的EPC主合同
「重慶川維EPC項目」	指	有關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的脫硝、脫硫及除塵改造的設計、採購及建設項目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竣工」	指	項目竣工決算審計後，重慶川維向北京博奇支付至審定金額中技術服務費總價的97%；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總價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經審核無誤後20日內，重慶川維須根據竣工確認函於2023年前向北京博奇支付餘款
「竣工確認函」	指	北京博奇與重慶川維所簽署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確認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達標延遲」	指	達標被延遲至2022年4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西北」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
「中石化海投」	指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達標」	指	重慶川維EPC項目通過交工驗收並達到合格標準後，重慶川維須向北京博奇支付至結算金額中技術服務費總價的9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	指	北京博奇與中石化西北於2021年10月就雅克拉污水處理項目訂立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雅克拉污水處理項目」	指	雅克拉污水站的污水處理、運維、維修、現場管理等項目，以確保治理後的污水達到規定的水質標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後

中國北京，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後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